

港船岸线警务模式。同时,遵循“全省一盘棋、全岛同城化”总体思路,将海岸派出所防控力量和特警队伍防控力量有机结合,完善治安防控预案方案建设,依托沿海地区公安检查站、船管站、治安卡点等平台,全面提升紧急任务下的应急响应和拉动效率。

加强执法配合、完善协作机制。牵头与海警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,逐步完善跨部门执法协作的规章制度体系。推动省际公安机关执法协作机制建设,省公安厅与广东、广西公安海防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,形成执法协作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、联席会商等工作机制,实现跨区域执法协作关系实质性运转。

融合警地资源、拓展群防群治。充分发挥警民联防联控优势,创新推动“十船联防”等新时期群防群治工作机制,按照“十船一组、一村一队”模式组建十船联防队,进一步加强港船岸线群防群治工作。当前,海岸派出所推动当地综治部门在辖区建立了十船联防队、护港队、护岸队等三类涉海涉船群防群治组织,同时持续推进“新安义警”“铜鼓义警”等义警队伍建设,全方位立体式的群防群治格局趋于成型。

不断夯实船舶治安基层基础

巩固基层基础、把握船舶动态。积极开展沿海出海船舶数据采集大会战等系列专项工作,全面掌握我省出海船舶底数。近年来,配合主管部门深入推进“三无”船舶清理整治,按照责任分工做好治

安管理识别号牌编挂、风险评估等工作。为加强“三无”船舶动态管理,启动“三无”船舶北斗定位系统全覆盖安装,目前已经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序时目标,将为我省各部门实现“三无”船舶动态管控提供基础支撑。

聚焦主业创新、优化管理模式。树立“主动预防、源头遏制”船管警务理念,创新实施港(岙)口、码头、岸线民警分段管理等制度,推动船舶岸线治安管控责任化、目标化。紧盯海南自贸港海洋经济发展方向,积极探索建立游艇治安管理模式,在三亚等沿海地区试行游艇出海实名制、登船安检制、动态监管制,将游艇管理制度化、法治化、精细化。实施船舶管理“红、黄、绿”分色预警层级化管理,定期通报、评定、调整游艇三色档案,形成示范效应。

坚持群众路线、提升服务标准。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,积极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推出渔船民自助备案登记系统、警务终端等APP,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服务就近化、手续简便化、报备快捷化等需求,让群众出海备案从“跑一次”到“不用跑”。深化执法领域改革,主动出台《包容免罚清单》,明确船舶4种轻微违规行为免罚情形,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立足封关运作强化能力素质提升

融入总体部署、坚持试点开路。按照全省封关运作准备压力测试总体要求,省公安厅融合各部门各警种资源,强化信息化手段支撑、配套项目建设、社会治安治理

和反走私风险防控等,提升测试针对性。公安海岸管理部门立足职责任务,强化洋浦地区沿海港船岸线管控措施,指导配合做好封关运作压力测试,加快反走私综合执法站点、岸线防护圈项目建设,推动在洋浦地区“边建边用”,积累工作经验,为下步共同做好全岛封关运作打牢基础。

结合实战化需要、推动全要素演练。根据封关运作实战演练安排,以及压力测试前期工作准备,全省公安海岸管理部门结合反走私反偷渡形势任务需要,详细制订演练科目方案、耦合各级涉海部门资源、科学设计多种演练场景,推动全时空全地域全要素实战演练。

围绕主责主业、持续增强本领。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强化主题教育成果转化运用,切实运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,围绕海南自贸港风险防控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,着力提升海陆统筹把控能力、科技强警统筹能力、风险要素管控能力和改革发展创新能力,自觉增强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的综合素养和履职能力。■

(作者系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临时党委副书记、副大队长)